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B1/15C
B9/130C
B9/167C
B9/188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大額風險承擔：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及銀行業申報表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業界¹後，本局已完成對下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及銀行業申報表連同相關填報指示(見附件)的修訂：

- (a) 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L-1「綜合監管集中風險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第6條」(英文版本)；
- (b) 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L-4「包銷證券：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》」(英文版本)；
- (c) 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G-8「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」(英文版本)；
- (d) 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G-9「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」(英文版本)；
- (e) 「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」(MA(BS)1F(a) and MA(BS)1F(b)²) (英文版本)；
及
- (f) 「大額風險申報表」(MA(BS)28) (英文版本)。

有關修訂主要為配合實施訂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2023 年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(修訂)規則》(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)。除數項文本及格式上的潤飾外，繼經諮詢版本後所作的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：³

- (a) 落實金管局就業界意見作出的回應(例如將有關內部集團成員間總風險承擔

¹ 有關銀行業申報表與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的諮詢，請參閱金管局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致業界公會的函件。

² 就 MA(BS)1F(b)，由於金管局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函件附件 4b 所附的經修訂填報指示並未作出任何修改，因此本函僅隨附經修訂模版。

³ 為方便參考，新修訂以綠色陰影標示，而並無列出刪除部分或若干格式改動。

限度的描述保留在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G-8 內而非如原來的建議般改為載於 CR-G-9，以及修訂模版 MA(BS)1F(a)和 MA(BS)1F(b)內一個披露相關項目)；及

- (b) 更新 MA(BS)28 的填報指示中有關的現有相互參照項目，以便與最終版本的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及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R-G-8 與 CR-G-9 保持一致。

兩份銀行業申報表的 STET 系統軟件將可於 2025 年 1 月初從本局監管通訊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 下載。申報機構應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狀況開始，根據經修訂填報指示透過 STET 系統向金管局遞交該等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。

若就申報表模版或透過 STET 系統遞交申報表有任何技術問題，請聯絡本局 STET 技術支援組(2878-1800)。如有其他查詢，請發送電郵至銀行政策部相關小組 (bpa3@hkma.iclnet.hk)。

助理總裁（銀行政策）
陳羿

2024 年 9 月 26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）